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內幕消息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掌握之全部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不超過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淨虧損約20.9百萬港元大幅降低80%以上。

淨虧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農產品利潤率提升導致報告期間毛利增加；(ii)折價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導致報告期間其他收益增加；(iii)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及(iv)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錄得匯兌收益，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掌握之資料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仍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資料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